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郁霞秋、郁全和、邱其琴、黄忠和、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董事、副总裁卢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郁霞秋、郁全和、邱其琴、黄忠和、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64,967,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5%）。董事、副总裁卢斌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3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斌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长江润发集团、长江股权投资、郁霞秋、郁全和、黄忠和、邱其琴、卢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